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北京智慧宏图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7290612P

法定代表人：崔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顺白路 12 号比目鱼创业园 A 座二层 213 室

联系电话：15801082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项目资金（房屋测绘）

工程地址：北京市怀柔区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 2026 年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项目的完善手续项目资金（房屋测绘） 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三条 测绘技术标准

优先执行甲方书面确认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其次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第四条 工作联系人

为便于双方的配合，双方各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执行及业务配合相关事宜。

甲方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崔智 联系电话：15801082526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条 测绘费用

（一）取费依据：本工程测量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二) 合同金额：预计¥：1072000.2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元零贰角叁分）（含税）（详见附件费用明细）。

1) 支付方式：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比例：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计合同价的 60%，即¥643200.14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零壹角肆分）。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待结算评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乙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开户名：北京智慧宏图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70600053024845

乙方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资金审批可能存在迟延，如因财政审批、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无法按时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资料以甲方实际持有为限，无法提供的需书面告知乙方：

1. 填写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
2. 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二)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在审查资料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的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

(四)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资料合格。
- (二) 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并承担现场作业安全责任。
- (三)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测量,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 并对其质量负责, 保证通过甲方及第三方验收。
- (四) 由于测量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工期不顺延。
- (五)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测绘工期约定

- (一)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作业时间视为一项测绘工期开始, 甲乙双方约定在测绘工期开始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测绘工作, 并提交合格测量成果资料。
- (二)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否则,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不顺延。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 (一) 本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 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二)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每逾期 1 日, 按照合同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逾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三)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一)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二) 如没有明确约定测绘工期开始时间，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每项测绘作业进场时间。
- (三)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 (四)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或窝工时，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甲方不支付窝工费、停工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不得复制、传播、用于其他项目。

乙方对测绘数据、甲方信息永久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有效。乙方泄密的，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任务完成、成果交接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测绘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智慧宏图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崔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GPS 点	4683.79	44	206086.76	普测
2	建筑物角点坐标	2594.32	82	212734.24	
3	SHP 矢量数据(北京地方坐标系)	125.26	331	41461.06	
4	SHP 矢量数据(国家2000坐标系)	125.26	331	41461.06	
5	用地面积校核	0.23	137347	31589.81	
6	房屋实测绘	2.04	66085	134813.4	房屋实测
7	大证图表	0.34	66085	22468.9	
8	GPS 点	4683.79	44	206086.76	房屋权籍
9	界址点校核	2594.32	40	103772.8	
10	宗地图绘制	0.28	255448	71525.44	
总价 (元)				1072000.23	



